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汕头市公安局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**关于 2022 年高考、中考期间禁止
噪声污染的通告**

2022 年高考、中考在即，为给广大考生营造一个安静舒适的学习、休息环境，防止和减少噪声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高考、中考期间，我市建成区内严格禁止噪声污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8 日中考、高考考试等特殊期间，实施以下环境噪声管理限制性规定。

(一) 在城区范围内禁止午间(中午12时至14时)和夜间(22时至次日凌晨6时)从事建筑施工作业、室内装修和其它产生噪声的生产、经营活动。抢修、抢险、应急等特殊作业除外。

(二)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，禁止各类文化娱乐、餐饮等公共服务场所超标排放噪声，禁止在城区范围内占道搭台演出。

(三) 在高考考试期间(6月6日至6月9日)和中考考试期间(6月25日至6月28日)，严格控制在公共场所组织娱乐、集会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；严禁在夜间从事露天卡拉OK和广场舞等娱乐活动。

二、在高考考试期间(6月6日至6月9日)和中考考试期间(6月25日至6月28日)，各考点周围500米范围内，禁止建筑施工作业、室内装修，以及其它产生噪声污染影响考试的行为。

三、考试期间，机动车驾驶员应严格遵守公安交警部门发布的交通管制通告，禁止驾驶机动车在交通管制区域内通行；途经交通管制区域周边道路时，应严格遵守禁鸣规定。如有违反，公安交警部门将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。

四、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，严禁超标排放，考场周围300米范围内工业企业考试期间暂停噪

声排放不达标工段作业，排放废气工业企业要加强异味管控，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周边无明显异味。

五、广大群众要自觉遵守《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和社会公德，规范经营活动和行为，防止产生噪声等环境污染干扰邻里考生学习、考试和休息。

各有关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强中高考期间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；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从严查处。群众如发现存在本通告限制性规定的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电话进行监督举报。

特此通告。

